

黄龙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



采购单位	黄龙县人民医院（黄龙县120急救服务中心）		
项目名称	黄龙县人民医院DSA设备维修采购项目		
核准编号	ZCSP-黄龙县-2024-00239	单位预算编码	610631137005
单位联系人	蒙创锋	联系电话	15319556413
采购方式		组织形式	部门集中采购
项目类别	服务	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社保股
实施形式	限额以下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预算总金额(元)	275,000.00		
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	——		

采购内容

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(单位)	预算金额(元)
1	C23120500	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服务	1(项)	275,000.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采购资金

序号	资金来源	预算编号	预算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(元)
1	其他财政资金	YS-黄龙县-2024-00286	黄龙县人民医院DSA设备维修采购项目	275,000.00

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：黄龙县政府采购管理股（签章）

核准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

Azurion7M20 血管机维修 (配件) 合同

甲方：黄龙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江西正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黄龙县人民医院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维修内容、费用和质量

1、维修内容及费用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设备数量	使用科室
Azurion7M20 血管机	飞利浦	1	介入室

分项情况如下：

设备名称	维修内容	维修费用 (元)
Azurion7M20 血管机	高压逆变器	275000.00
维修配件费合计 (含税)	小写：¥275000.00 元 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	

2、维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：配件为飞利浦全新配件且符合国家 GMP 标准有关规定，旧件需返回厂家。

第二条 保修

产品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。

第三条 维修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. 维修品的包装标准：以甲方接受货物时无运输损伤为准。
2. 维修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费用。

第四条 维修品的交货地点

1. 维修品的交货地点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，甲方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，一次付清。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江西正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0375601591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

第六条 验收方法

1、验收：外观、数量及运输过程中是否有破损，更换开机后是否能正常使用。

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维修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当即向乙方提出异议。设备内在质量缺陷必须运行后才能发现时，甲方应当在设备运行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提出异议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中止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根据合同按时优质完成技术服务，对服务质量负责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必须全额赔偿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后，不能按时交货的，向甲方偿付维修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维修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，甲方如工作需要，乙方应履行义务，并提供备用替代设备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中途无故违约，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款的5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支付维修款5%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

1、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2、在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因违约行为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单方解除合同时，解除方必须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信函、传真、电报等，下同）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协商解除合同时，双方必须达成书面解除协议。

4、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，维修完毕经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货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4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、合同履行备忘录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效力。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 方 (盖章)	 黄龙县人民医院	乙 方 (盖章)	 江西正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法人 (签字)		法人 (签字)	张庆云
经办人 (签字)	李付洋	经办人 (签字)	陈华
日 期	2024年6月24日	日 期	2024年6月24日